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壹、考選行政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障為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重要表徵，近年來，由於法定身心障礙類別擴增，以及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福利政策益趨完備，身心障礙者無論在人數或占總人口數比率方面，均呈現增加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底，國內身心障礙者人數已超過 106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 4.63%。身心障礙者大多具有潛在的勞動力及就業意願，公私部門均應提供其發揮潛能的適當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專長，展現才能，進而積極分擔社會責任。

身心障礙特考自 85 年開辦以來，至 99 年止已先後辦理 11 次，共報考 49,718 人、到考 37,543 人、錄取 2,330 人，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

二、99 年本項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於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同時舉行。考試舉行期間，本部依例在不違反考試公平之原則下，提供各項權益維護與服務措施，包括依照個別應考人障礙別及特殊需求提供作答輔助工具、醫療器具或延長考試時間，另增派適當的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又考量應考人可能有行動或交通不便之障礙，本部於考試期間增設定點專車，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

區；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以上均希望能使應考人感受到更貼心之協助及服務，順利應試。

本項考試業於 6 月 7 日上午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榜示。總計報考 6,355 人（三等考試 693 人、四等考試 1,212 人、五等考試 4,450 人），全程到考 4,780 人（三等考試 411 人、四等考試 783 人、五等考試 3,586 人），錄取 272 人（三等考試 58 人、四等考試 80 人、五等考試 134 人），錄取率 5.69%（三等考試 14.11%、四等考試 10.22%、五等考試 3.74%）。（99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表 1）

三、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茲將 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障礙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別統計分析如次：

（一）障礙別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分屬 14 種不同障礙別，其中錄取人數以下肢障礙 85 人最多（占 31.25%）、其次為上肢障礙 41 人（占 15.07%）、聽覺障礙 36 人（占 13.24%）、視覺障礙 30 人（占 11.03%）、精神障礙 28 人（占 10.29%）、重器障礙 25 人（占 9.19%）、多重障礙 7 人（占 2.57%）、聲語障礙 6 人（占 2.21%）、自閉症 4 人（占 1.47%）、上下肢障及先缺（因先天缺陷致智能不足）各 3 人（各占 1.10%）、頑性癲癇 2 人（占 0.74%）、顏面傷殘與平衡障礙各 1 人（各占 0.37%）。

（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障礙別統計詳如附表 2）

（二）性別部分：

本項考試計錄取女性 102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37.50%；占女性到考人數 4.89%），男性 170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2.50%；占男性到考人數 6.31%）。其中三等考試錄取

人員 58 人中，女性 19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32.76%；占女性到考人數 12.42%），男性 39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7.24%；占男性到考人數 15.12%）；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80 人中，女性 32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40%；占女性到考人數 11.11%），男性 48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0%；占男性到考人數 9.70%）；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134 人中，女性 51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38.06%；占女性到考人數 3.10%），男性 83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1.94%；占男性到考人數 4.27%）。如分以男性及女性到考人數計算，各等別男性及女性錄取人數比率上雖互有消長，但總體錄取比率上，男性錄取率仍較女性錄取率稍高。（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詳如附表 3）

（三）年齡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4.32 歲，其中以 26 至 30 歲錄取 78 人最多（占 28.68%），其次為 31 至 35 歲錄取 54 人（占 19.85%），第三為 36 至 40 歲與 41 至 45 歲各錄取 33 人（各占 12.13%），其中近半數錄取人員年齡集中在 26 歲至 35 歲。又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最大者 61 歲（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年齡最小者 22 歲（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四等考試金融保險類科錄取人員僅 1 人，年齡為 55 歲。（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詳如附表 4）

（四）教育程度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學歷以學士 169 人最多（占 62.13%），其次為副學士（專科）49 人（占 18.01%），第三為高中（職）以下 33 人（占 12.13%），第四具碩士學歷者為 21 人（占 7.72%），錄取人員中，以國中及國小學歷報考者各 1 人，2 人皆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詳如附表 5）

四、結語

本部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權益，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業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各項應試照護措施予以法制化。另為提供本項考試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前經會同無障礙環境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實地評估後擇定臺中考區之國立大里高中、國立臺中家商、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考區之高雄市立明華國中、鼎金國中、左營國中等校優先設置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區，並協商相關機關改善本項考試臺中、高雄試區無障礙設施，期能提供應考人更便利適切的應試環境，且自 99 年本項考試開始優先啟用上開無障礙試區（臺中考區為國立大里高中試區，高雄考區為市立明華國中試區及左營國中試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業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98 年公立之義務機關(構)法定進用人數為 22,076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25,574 人，相較 97 年公立之義務機關(構)法定進用人數 13,126 人、實際進用人數 19,884 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較過去提高，本項考試之功能將更顯重要，本部將建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早調查 100 年本項考試缺額，以期本項考試確實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積極效益。